**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委宣传部**

**中标人(乙方):**

**时间：2025年** 月

**甲方：** **(采购人)陕西省委宣传部**

***乙方：*** **(成交人)**

项目名称：陕西省推动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网络主题宣传活动，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陕西省委宣传部确认 为本项目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通用条款

2-2、合同条款

2-3、成交通知书

2-4、磋商文件

2-5、响应文件

2-6、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2-7、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

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采购人应当给予成交人合理的准备期限。

8、项目款项结算方式

8-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指定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8-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9、 项目验收

9-1、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

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

9-2、验收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0、 知识产权

成交人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成交人承但。

11、 违约责任

1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或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中标人修改后仍不满足技术要求或限期内未进行修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1-3、本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催告后7日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1-4、若成交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递交成果或分析报告，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12、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甲方单位（盖章）：陕西省委宣传部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

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

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

位。

1.6“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

位。

1.7“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天”指日历天数。

**2.服务要求**

2.1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

致。

2.2见合同条款部分相关内容。

**3.专利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见合同条款部分相关内容。

**5.保险**

5.1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人员等购买保险。

**6.付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

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卖方将成果提交至买方后办理结算手续。

6.3见合同条款部分相关内容。

**7.质量保证及索赔**

7.1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

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合

同条款相关内容。

7.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 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8.检验和验收**

8.1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8.2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8.3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9.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 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

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

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

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9.4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

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5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9.6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

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

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1.** **争议的解决**

1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

应继续执行。

**12.适用法律**

12.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14.合同修改**

14.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

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合同附件**

15.1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